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6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12月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发资产”）、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及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发展”）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从事特种航空金属材料的研制、生产业务。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中国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中国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投资、金融和资管平台；中国航发航材院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国内唯一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材料研制与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化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铜陵发展系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授权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实业投资管理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

中国航发资产、中国航发航材院及铜陵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已有较强的铜精矿伴生元素提取能力，其中

某些稀有元素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为满足国家“两机”重大专项关键材料研制的中长期需求，上述四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特种航空金属材料公司。

特种航空金属材料公司拟第一阶段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占比 50%；中国航发资产出资占比 30%，中国航发航材院出资占比 10%，铜陵发展出资占比 10%。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涉及的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还需经进一步商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